

【通城县卫生健康局】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通城县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精神，我局职能配置如下：

(一)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县政府实施办法和规划，拟订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协调推进健康通城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的建议。

(三)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执行检疫传染病和监测

传染病国家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措施，负责推进全县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符合全县实际的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执行国家药典。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拟订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拟订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拟订实施全县中医药发展规划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推动全县中医药标准化和现代化。组织开展全县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

育工作，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传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
组织开展全县中药资源普查。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

(十二)归口管理县计划生育协会。

(十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县卫生健康局要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通城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优化，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拟订全县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县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

2. 与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县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县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拟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再评价工作。

4. 与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县卫生健康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综合治理、安全生产、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机关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二)人事科教股(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

拟订全县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和科学普及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助理全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开展医学会工作。

组织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援外医疗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外事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县直单位的党群工作。指导全县乡镇卫生院党建工作。

(三)规划财务信息股。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全县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全县卫生健康统计工作。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综合协调卫生援疆援藏工作。

(四)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股、行政审批股、职业健康股)。负责综合性卫生健康政策研究并组织分析、评估。组织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县政府规章草案和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负责落实国家和省定食品安全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交流。协调推进营养健康工作。

拟订全县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办法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卫生健康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五)疾病预防控制股(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卫生应急办公室)。拟订全县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全县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职能范围内的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与发布工作。

承担健康通城建设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健康通城建设重大政策、任务、措施并督促实施。组织开展全县爱国卫生运动工作。

承担卫生应急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全县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体改与医政医药管理股(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医疗卫生办公室)。承担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拟订全县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承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全县

突发公共事件医学救援工作，承担全县重要会议与重大医疗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承担国防动员医疗卫生工作。

完善全县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县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县药物价格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

拟订全县中医发展规划、综合性工作计划和相关措施。组织对传统中医药理论、医术、秘方、验方的整理和总结推广。负责中医药人才培训和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师承教育等工作。负责全县中医医疗机构、人员、技术的监督管理、中医医疗护理质量管理、中医机构药事监管工作，协调中医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中央领导和高级外宾、高级专家在通城的医疗保健工作。

(七)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拟订全县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统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牵头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拟订全县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八)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承担全县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国家计划生育策，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县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组织开展老龄化国

情教育活动，营造养老孝老敬老氛围。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通城县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通城县计划协会及通城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预算5个预算单位。

根据县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及县编办批复的局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纳入2023年通城县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 1、通城县卫生健康局
- 2、通城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3、通城县计生协会
- 4、通城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
- 5、通城县社区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深入推进医改工作，建成医共体内统一业务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基层首诊率达65%，县域内住院量占比保持在90%以上。

2、完成省卫健委发下助理全科医生招生培养任务，加强基地建设。

3、艾滋病检测抗体筛查人次数占当地常住总人口数比例不低于18%，存活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比例不低于90%。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诊断率50%以上，病原学阳性患者耐药筛查率80%以上，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

95%以上，落实新生入学肺结核筛查等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及时、规范处置学校结核病疫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5%，规范管理率80%，服药率70%，规律服药率50%，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80%，规律服药率60%，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4、完成新出生儿童建证建卡和一类疫苗接种任务，及时、规范处置异常反应。

5、打造依法办事的法治环境，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原则要求，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建立全覆盖、规范化、高效率的综合执法体系。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收入预算总额为15290.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641.4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收入6730.81万元，一般转移性预算收入7200.00万元、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收入176万元，其他收入预算541.76万元。比上年增加2956.96万元，上升23.97万元。总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基本公卫人均费用增长5元，项目资金增加200多万；二是预算口径变更，公用经费调增，保费口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三是新增纳入预算的项目新增（全面三孩配套经费、创卫经费等）；四是流动办及社区办纳入机关核算。

通城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支出预算总额为15290.02万元，比上年增加2956.96万元，上升23.97万元。总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基本公卫人均费用增长5元，项目资金调增200万，支出增加；二

是预算口径变更，公用经费调增，保费口径调增，经费支出增加；三是新增纳入预算的项目新增（全面三孩配套经费、创卫经费等），支出增大；四是流动办及社区办纳入机关核算。。

通城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98.71 万元。其中：办公费 18.00 万元、印刷费 12.00 万元、咨询费 2.00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水费 1.00 万元、电费 8.00 万元、邮电费 5.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2.00 万元、维修（护）费 4.00 万元、租赁费 1.00 万元、会议费 2.00 万元、培训费 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7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50 万元、劳务费 7.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0.00 万元、工会经费 13.00 万元、福利费 1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14.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00 万元。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流管管及社区办纳入机关核算。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6.7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17%。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上升 0%。与上年度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上升 0%。3、公务接待费 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 下降 0%。与上年度持平。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卫生健康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3年，通城县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预算73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台，应急公务用车0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etc 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比2022年减少（增加）0万元。

七、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3年通城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本级项目33个，支出6730.81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通城县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	熊莎莎	联系电话	15337364477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9251.25	21.75%	13,616.42	14,868.31
		其他资金	69280.47	78.25%	57649.47	58526.93
		合计	88531.72	100%	71265.89	73,395.24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81800.91	92.40%	62967.75	66821.4
项目支出		6730.81	7.60%	8298.14	6573.84	

		合计	88531.72	100%	71265.89	73395.24
部门职能概述	1. 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县政府实施办法和规划，拟订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					
	3. 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执行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国家目录。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措施，负责推进全县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符合全县实际的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执行国家药典。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 拟订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 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拟订实施全县中医药发展规划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推动全县中医药标准化和现代化。					
	12. 归口管理县计划生育协会。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					
年度工作任务	1. 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省级挂牌督办安全隐患、赴省进京非访事件，不发生有严重不良影响的网络舆情。					
	2. 完成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无创 DNA 标本送产诊机构检测率 100%，产筛率达 70%，产筛人员技术培训 100%，信息规范报送率 100%，免费避孕药具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应用率 100%。					
	3. 创建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1 家，新增医养结合机构 1 家，新增医入户签约人数 50，所属辖区 50% 以上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4. 艾滋病检测抗体筛查人次数占当地常住总人口数比例不低于 18%，存活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比例不低于 90%。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诊断率 50% 以上，病原学阳性患者耐药筛查率 80% 以上，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 95% 以上，落实新生入学肺					

结核筛查等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及时、规范处置学校结核病疫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5%，规范管理率 80%，服药率 70%，规律服药率 50%，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 80%，规律服药率 60%，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计划生育特困家庭养老和医疗保险资金	常年性项目	15.00	15.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春节慰问资金	常年性项目	10.00	10.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金秋助学补贴	常年性项目	5.50	5.5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独生子女风险基金	常年性项目	33.00	33.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常年性项目	59.00	59.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县级配套资金	常年性项目	108.00	108.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资金	常年性项目	9.00	9.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常年性项目	37.00	37.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全面二孩配套资金	常年性项目	288.00	288.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一次性抚恤金	常年性项目	10.00	10.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免费婚孕前优生检查资金	常年性项目	25.00	25.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	常年性项目	9.00	9.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学习培训补助资金	常年性项目	79.00	79.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老龄委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5.00	5.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村卫生室运行经费	常年性项目	42.00	42.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常年性项目	368.00	368.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常年性项目	632.00	632.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到龄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常年性项目	176.00	176.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乡镇卫生院骨干特岗津贴	常年性项目	32.00	32.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补助	常年性项目	200.00	200.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精防所保安人员工资	常年性项目	10.00	10.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艾滋病防治经费	常年性项目	26.00	26.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结核病防治经费	常年性项目	15.00	15.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美沙酮门诊药物维持治疗资金	常年性项目	40.00	40.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免费预防接种补贴	常年性项目	52.00	52.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费	常年性项目	30.00	30.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预防性免费体检补贴	常年性项目	40.00	40.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资金	常年性项目	761.00	761.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疫情防控经费	常年性项目	3000.00	3000.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在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	常年性项目	62.00	62.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创建卫生城市经费	常年性项目	70.00	70.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全面三孩配套资金	常年性项目	222.00	222.00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脱贫人口健康体检和签约服务经费	常年性项目	260.31	260.31	维持项目正常运转
		6730.81	6730.81	
整体绩效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卫生事业稳步发展，人民健康水平稳步提升，基本公卫项目稳步落实，计生服务管理稳步实施，行业和谐稳定稳中向好。			全面推进“医联体”建设。深入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工作。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培养中医药人才。积极推动妇幼健康工作，进一步加强传染病预防控制的能力，全面落实综合性防治措施。			
长期目标 1:	卫生事业稳步发展，人民健康水平稳步提升，基本公卫项目稳步落实，计生服务管理稳步实施，行业和谐稳定稳中向好。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公经费年均下降	下降 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医疗安全管理制度	提高服务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严格按照规定整合	定期自查,按制度执行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宣传	组织开展义诊活动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问卷调查	
年度目标 1:	全面推进“医联体”建设。深入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工作。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培养中医药人才。积极推动妇幼健康工作，进一步加强传染病预防控制的能力，全面落实综合性防治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孕产妇死亡率	<15%	<15%	<15%	历史标准
			婴儿死亡率	<7%	<7%	<7%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健康素养水平	20	20	20	历史标准	
		出生人口性别比	<112.9	<112.9	<112.9	历史标准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90%	90%	9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支出超预算比例	<10%	<10%	<1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门诊病人均次医药费用增幅(%)	逐步降低	逐步降低	逐步降低	历史标准
			住院病人均次医药费用增幅(%)	逐步降低	逐步降低	逐步降低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问卷调查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见附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支出：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专项补助支出：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支出”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 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另附）